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國強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7,3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餘7,370元應補繳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7,37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 
書記官 林芳宜